

牡财指(农)〔2021〕21号

**牡丹江市财政局牡丹江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资金管理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县(市)、区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多村振兴任务)(资金规模见附件)。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扶贫”科目，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同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县(市)、区要按照国家、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有关精神，要做好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衔接，资金可用于乡村振兴产业与人居环境规划编制工作等符合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支出方向。

二、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市级投入资金项目指导工作，各县(市)、区将项目确定情况报市乡村振兴局备案。资金拨付后，由你市县负责资金使用监管工作。请切实管好用好该项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一旦发现规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牡丹江市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明细表

牡丹江市财政局

牡丹江乡村振兴局

2021年10月13日

牡丹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附件：

牡丹江市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资金额度	备注
	合计	520	
1	宁安市	80	
2	海林市	60	
3	穆棱市	60	
4	东宁市	55	
5	林口县	60	
6	绥芬河市	35	
7	阳明区	50	
8	西安区	50	
9	东安区	35	
10	爱民区	35	